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24

#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6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焰雷　赵文宁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W2-A栋七楼

邮政编码:518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提名人 | | 联系电话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 |
| 董事候选人信息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电 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 |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25

#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6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焰雷　赵文宁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W2-A栋七楼

邮政编码:518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提名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
| 监事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电 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 | | |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15:00至2013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

2.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2.6认购方式

2.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10上市地点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8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30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一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二 |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 2.1发行方式 | 2.01 |
| | 2.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2.02 |
| | 2.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 2.03 |
| | 2.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 2.04 |
| | 2.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 2.05 |
| | 2.6认购方式 | 2.06 |
| | 2.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2.07 |
| | 2.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
| | 2.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9 |
| | 2.10上市地点 | 2.10 |
| |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11 |
| 三 |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
| 四 |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
| 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
| 六 | 《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15:00至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许向红、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 0512-58322508 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1发行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2.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赞成□、反对□、弃权□

2.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赞成□、反对□、弃权□

2.4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赞成□、反对□、弃权□

2.5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2.6认购方式

赞成□、反对□、弃权□

2.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赞成□、反对□、弃权□

2.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赞成□、反对□、弃权□

2.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赞成□、反对□、弃权□

2.10上市地点

赞成□、反对□、弃权□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 委托人股东帐户: |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书有效期限: |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5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0.40元,减除发行费用12,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89,990.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3月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8号《验资报告》。

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含利息)287,348,378.49元向威尔德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700,000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并由公司、威尔德与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尔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 年5 月27日,威尔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出资10,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1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38天

6、认购开始日:2013年5月27日

7、认购结束日:2013年5月27日

8、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28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5日

10、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得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 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199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日(周二)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3年5月21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霞宇、林映富、陈志国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炜以及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参与竞拍购买黄岩江口街道上辇4号地块和黄岩江口街道上辇、道头2号地块共约126.6亩土地使用权,购置土地总投资约5320万元,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情况

1、挂牌人: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

2、挂牌地点: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三楼会议室

三、本次竞购地块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地块位于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上辇4号地块和江口街道上辇、道头2号地块,出让土地面积分别为4.7737公顷、3.6656公顷 (共约126.6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分别为:47737-95474M2、36656-73312 M2,容积率均为:1.0-2.0,建筑密度均为:≤50%,绿地率均为:20%,出让年限均为50年。预计购置土地总投资约532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成交确认书》为准。

四、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 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29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具体公告;

议案2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3-030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三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三公司1亿元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累计12,637.45万元人民币。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2,908.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29,276.47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保函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按照银行要求,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邢启军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为76,650.95万元、负债为69,383.54万元、净资产为7,26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5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553.85万元,净利润576.93万元。截止2013年4月30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26.55万元,净利润-10.9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三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三公司在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保函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认为:鉴于公司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授信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且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2,908.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6,368.23万元,合计担保数额129,276.47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40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岁月流金90天理财计划

2、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